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2026-2030 年) 项目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项目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罗武鸿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永联路 1 号市东江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3283D

联系电话：0752-2372960

受托方：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世游

住所地：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2 号润宇豪庭 A1、A2 座 3 层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9QM84G

联系电话：0752-2520147

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乙方为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项目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32832604092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共同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

(2025) 253 号) 工作要求, 因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上一轮经营方案执行期已满, 需根据《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2023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 26424-2010)、《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44/T 2149-2018) 等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关文件的要求, 编制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2026-2030 年森林经营方案。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3.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4.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5) 253 号)。
5.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2023 年)。
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7. 《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第三条 工作成果

成果名称: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2026-2030 年森林经营方案。

上述成果名称为暂定名称, 最终成果名称以林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正式成果交付份数为纸质装订本 6 份, 电子文本 1 份。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森林经营方案通过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 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通过审核及备案。

2. 验收标准: 本项目森林经营方案通过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元），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费、税金等。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78,750.00 元）。

3. 在本项目森林经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47,250.00 元）。

4. 在本项目森林经营方案通过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

5.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户 名：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大亚湾支行

账 号：3931 3010 0100 043625

6.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开具税务部门的有效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知悉甲方的资金来源系财政供给，甲方不因财政审批、支付流程等原因迟延支付而承担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本项目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专家评审稿及上报审批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审核要求，最终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编制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进行修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项目要求，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成果资料。

2.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负责本项目森林经营方案的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全流程的沟通协调、材料修改补正工作，直至方案通过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前述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

4. 乙方应保证所编制的项目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若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乙方无需退款、不承担赔偿责任；确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仅退还未履行部分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项目成果，乙方有权顺延成果

交付期限。

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成果质量不合格等)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目暂停或终止等情况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并通过审核及备案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乙方可享有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非营利性的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发表、公开成果时需隐去甲方涉密及未公开的林场经营数据,且行使该权利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并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技术及商业信息等，除信息提供方明确表示该信息为非保密信息，均构成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文件和诉讼文书收件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永联路1号市东江林场，收件人：戴华建，联系电话：1362278181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22号润宇豪庭A1、A2座3层10号，收件人：谢镜初，联系电话：13925705280。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件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文件和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永联路1号市东江林场

项目联系人：戴华建

联系电话：13622781815

乙方（盖章）：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22号润宇豪庭A1、A2座3层10号

项目联系人：谢镜初

联系电话：13925705280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20519

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项目编制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328326040920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157,500.00元)。

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2日